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文件

棱环审〔2026〕5号

关于绥棱县生亮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棱县生亮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绥棱县生亮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绥棱县生亮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新安路58号，地理坐标127° 05′ 38.701″，47° 15′ 18.797″。该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2053.9 m²，生产车间2000 m²，危险废物贮存点2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80 t/a酱油生产线，1条60 t/a食醋生产线，1台2 t/h电锅炉，用于采暖期供热及生产供汽。项目总投资61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用地范围，禁止在用地范围外用地；需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定期洒水抑制扬尘；废水不得随意排放，生活污水排入移动生态厕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场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有隔声、消声设备，做好施工机械保养；合理调配运输车辆来往行车密度，途经村屯路段需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加强施工期环保监理和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发酵废气及污水处理废气均采取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水解酸化+A/O(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排放限值后，进入绥棱县碧清源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绥棱县碧清源污水处理厂。



4.运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元件、设置减振垫，厂界处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酱渣、醋渣、废滤布、废包装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运营期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外排，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加强酱渣、醋渣暂存期间异味的控制，须确保酱渣、醋渣密封包装袋完好，处于全封闭状态，不得有破损。

7.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水解酸化+A/O（A0）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C30混凝土防渗措施；定期巡逻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



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由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